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5)

有關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6年8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杭州數康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數康」)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根據其自身業務需求，不時向杭州數康採購相關產品，而杭州數康亦可根據其自身業務需求，不時向本公司供應相關產品，期限為自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涵義

杭州數康為數康生物醫藥(杭州)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數康生物醫藥(杭州)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攀博士擁有約95.65%。因此，杭州數康為鄭攀博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6年8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杭州數康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根據其自身業務需求，不時向杭州數康採購相關產品，而杭州數康亦可根據其自身業務需求，不時向本公司供應相關產品，期限為自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8月21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杭州數康

期限：自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及條件：

- (1) 本公司可根據其自身業務需求，不時向杭州數康採購相關產品，而杭州數康亦可根據其自身出於本集團生產目的的業務需求，不時向本公司供應相關產品；
- (2) 相關產品將根據相關採購訂單中約定的交貨時間，透過快遞、物流服務或專用車輛運送至本公司於杭州的指定地點；及
- (3) 杭州數康供應的產品必須符合適用的國家品質標準及／或本公司的要求。杭州數康須提供相關資格證明、產品證書、檢測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本公司有權對杭州數康供應的產品進行檢驗及測試，並拒收未達約定品質要求的產品。

代價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購買相關產品的價格將由雙方透過公平交易原則協商釐定，主要參考同品質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過往類似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倘預計年度採購量發生重大變化、相關產品價格出現重大波動或市場狀況發生其他重大變化，雙方協商一致後可對已商定的價格進行調整。

付款安排： 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應在收到相關發票後以現金方式按月支付款項。

實施協議

本公司與杭州數康將於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視需要不時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單獨的實施協議。每份實施協議將載明所供應產品的詳情、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任何該等實施協議應在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範圍內，若超出範圍，本公司將據此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自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含中國增值稅)載列如下：

**自2026年
8月21日至
2026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不含中國增值稅)

7.5 (附註)

附註：

2026年1月1日起直至2026年8月20日，本公司已從杭州數康採購相關產品，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不含中國增值稅)。由於有關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21日該等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萬港元，相關採購根據上市規則14A.76條獲全面豁免。

上文所載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適用於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因素釐定：

- (a) 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相關產品的預計訂單量；
- (b) 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相關產品的預期價格；及
- (c) 為採購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預留的緩衝。此緩衝預測僅假定用於釐定年度上限，不應被視為對本公司與杭州數康之間貿易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示。

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因

本公司2026年上半年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CGM)實現收入人民幣313.02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增長118.7%，業務處於持續快速增長階段。隨著CGM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大，本公司預計原材料需求將進一步上升。為保障CGM產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並充分發揮規模採購優勢，本公司對市場供應商進行了詢價比選，在綜合考量價格水準、交付能力、服務保障及物流成本等因素後，選擇與杭州數康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i)經公平磋商；(ii)已經且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協議條款、正常的商業條款，並根據其中所載的定價政策及原則進行，本公司將遵守其現有的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

- (1) 交易將根據符合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條款及其中所載的定價政策及原則的單獨協議進行；
- (2) 在評估交易定價時，將向相關部門和人員提供有關參考採購價格(例如向第三方供應商徵集的價格)及行業網站進行的研究等，以供彼等審查及批准；
- (3) 本公司內審部及負責關連交易的各部門將對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監督，並在必要時向各部門尋求更多資料，以確保(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進行符合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其中所載的定價政策及原則。內審部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督；及
- (4) 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針對該等金額按適用的年度上限進行密切且持續的審查。當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的80%時，財務團隊將判斷存在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的可能性，並及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管理層可考慮採取行動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就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交易是否按照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已被超出。

本公司將繼續就本公司所有正在進行及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及實施該等內部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從而確保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透過實施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確保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的交易。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一直專注於糖尿病監測、治療及管理的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本公司由鄭攀博士最終控制。

杭州數康

杭州數康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原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鄭攀博士最終擁有杭州數康約95.65%的股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鄭攀博士為杭州數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數康為數康生物醫藥(杭州)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數康生物醫藥(杭州)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攀博士擁有約95.65%。因此，杭州數康為鄭攀博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杭州數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相關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持續交易，而該等交易連同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合併計算。

執行董事鄭攀博士(杭州數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持有杭州數康的股權，被視為於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為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鄭攀博士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20年11月6日變更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代號為：HK223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產品」	指 用於糖尿病監測、治療及管理的醫療器材的原材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攀

中國，杭州，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攀博士、于非博士、施永輝博士及劉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毛碩先生及高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力華博士、王春鳳女士、何建昌先生及程華博士。